

四、公司的组织机构

- 考点1 股东会
- 考点2 董事会
- 考点3 监事会
- 考点4 经理
- 考点5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 考点6 国家出资公司组织结构的特别规定

考点1 股东会

2023年修订的《公司法》不再区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统一称为 股东会 。
1. 股东会的职权。 1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7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8 修改公司章程；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此外，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2023年修订的《公司法》不再区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统一称为股东会。
有限责任公司中，对上述1至9项所列事项股东以 书面形式 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 签名或者盖章 。
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不设股东会。 股东作出上述1至9项所列事项的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2. 股东会的召集和主持。
(1) 有限责任公司首次股东会会议由 出资最多的股东 召集和主持，依《公司法》行使职权。股东会会议分为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 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 章程 的规定按时召开。 代表 1/10 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 1/3 以上 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召开临时会议。
股东会会议由 董事会 召集， 董事长 主持； 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务，由 副董事长 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务， 过半数董事 共同推举 一名董事 主持。 董事会不能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 监事会 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代表 1/10 以上 表决权股东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 通知全体股。 股东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股东应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或者盖章 。

(2023 补) 有限责任公司的首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是 ()。

- A. 董事长
- B. 出资最多的股东
- C. 公司发起人
- D. 法定代表人

答案：B

解析：有限责任公司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2) 股份有限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 2/3 时;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董事会、监事会应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 并书面答复股东。

召开股东会会议, 应当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3. 股东会的表决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 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会作出决议, 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应当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作出决议,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公司决议瑕疵	
决议无效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决议可撤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 或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可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行使撤销权的, 撤销权消灭。
决议不成立	①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③出席会议人数或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④同意决议事项人数或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或所持表决权数。

(2023) 根据《公司法》, 属于股东大会会议无效情形的是 ()。

- A. 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规定
- B. 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违反公司章程规定
- C. 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违反法律的规定
- D. 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规定

答案: A

解析: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无效。

考点2 董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
例外: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董事会的职权。该董事可兼任公司经理。
1.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①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②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⑤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⑥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⑧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⑨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⑩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2. 董事会组成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3人以上 ,其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职工人数 300人以上 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
有限责任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 不得超过3年 。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